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矽康半导体”)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3.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7,643股。

● 公司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转让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20.87%

注：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0,305,736股，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矽康半导体，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6年7月7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39%。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20.87%	4,257,643	4,257,643	2.50%	18.37%
	合计	35,550,301	20.87%	4,257,643	4,257,643	2.50%	18.37%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87%减少至18.37%。

2026年7月13日，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4,257,64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

1. 基本信息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7-13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0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7,643	2.50%
	合计	-	-	4,257,643	2.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	0.02%	6个月
2	深圳市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1,000	0.30%	6个月
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000	0.01%	6个月
5	深圳润盈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8	湖南涵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	0.02%	6个月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000	0.02%	6个月
10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3,000	0.15%	6个月
12	鲲鹏(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	0.11%	6个月
13	金盾(绍兴和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9,000	0.02%	6个月
14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15%	6个月
15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6%	6个月
1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0,000	0.22%	6个月
19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2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8,000	0.06%	6个月
22	深圳鹏渤润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9,000	0.09%	6个月
2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6%	6个月
24	南京盛景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8%	6个月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26	上海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27	苑朗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1%	6个月
28	厦门翔和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4%	6个月
2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643	0.02%	6个月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4,000	0.39%	6个月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4,000	0.45%	6个月
	合计	-	4,257,643	2.50%	-

注：因四舍五入，实际受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7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神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0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8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8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1份，其中48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要求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3.3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7643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6882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股份变动性质：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矽康半导体	指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温州晶励	指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2.39%减少至19.8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8555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2,04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0日至203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提供半导体及太阳能材料晶体化加工工艺方案的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7NY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昭东)
注册资本	71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袁欣，出资比例：99.1585%；李春花，0.4208%；上海和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4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M8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30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同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李春花，出资比例：6.6607%；哲理，6.6607%；方华，6.6607%；李珍珍，6.6607%；刘晴，6.6607%；金海龙，6.6607%；王芳，6.6607%；徐跃光，6.6607%；戴志辉，6.6607%；潘一鸣，6.6607%；何翠翠，6.6607%；赵宁宁，6.6607%；秦朗，6.6607%；韩刚，6.6607%；孙鹏，6.6607%；袁欣，0.99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 矽康半导体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中国	锦州市	无

2. 温州晶励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田昭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长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温州晶励、旭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6年7月13日，矽康半导体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257,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询价转让后，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2.39%减少至19.8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矽康半导体与温州晶励、旭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7,643	2.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50,301	20.87%	31,292,658	18.37%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675	1.52%	2,593,675	1.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976	22.39%	33,886,333	19.8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少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8日	280,058	106.00-10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8	485,701	85.00-108.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袁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袁欣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神工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51号19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65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4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矽康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8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3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袁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昭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袁欣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6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2,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8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13,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2.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36,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7.7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7月1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85%	0.7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13,445,709	82.84	17.0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1,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益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5,114,869	1,236,114,869	77.73	41.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22%，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对应融资余额155,998.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60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融资余额319,124.5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对应融资余额87,6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79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31%，占公司总股本的4.58%，对应融资余额241,573.59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万元到-2,750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万元到-2,8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